2025-12-02香港保险的法定优势

> 日期和時間： 2025-12-02 01:59:33
> 地點：[插入地點]
> [插入標題]
> 香港保險 財富傳承 稅務規劃

主題

要點

1. 香港保險的法定優勢
2. 資產隔離的法律原理
3. 稅務優化的明確依據
4. 財富傳承的確定優勢
5. 保險的三權分立
6. 香港保單的跨境司法壁壘
7. 保險合同的四大主體
8. 保單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9. 受保人的權利與義務
10. 受益人的權利與義務

章節和主題

利用保險的特殊架構進行風險隔離

> 保險擁有三權分立（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的特殊架構，可藉此將資產保單隔離開來，有效保護資產不受持有人個人風險（如婚姻、債務風險）的影響。

- **關鍵點**
    - 透過將保單所有權（即投保人/持有人）轉移給低風險的家庭成員（如父母），可以建立第一道防火牆。

    - 架構設計必須在風險發生前進行規劃，若已進入訴訟階段則無法起到風險隔離作用。
    - 香港保險的投保人可以變更，通常在保單滿一年後，無需到港即可申請，方便將所有權轉移。
    - 香港保單的繳費人可以是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操作上更具靈活性。
    - 香港對於祖孫隔代投保沒有8歲的年齡限制，操作更方便。
- **Examples**

> 在婚後，讓自己的父母作為投保人（即保單持有人）來購買保險，自己作為受保人。

    - 此舉是為了將保單的所有權歸屬於父母，而非夫妻共同財產。
    - 需要在婚姻風險發生前做好此架構設計。
    - 支付保費的資產最好使用明確的個人資產，這樣隔離性會更強。

利用不同司法管轄區配置資產（跨司法體系配置）

> 利用香港與內地不同的法律體系（香港為普通法系），為資產築起第二道防火牆。在普通法系下，對個人資產的保護性更高。

- **關鍵點**
    - 在英美法系（普通法系）下，訴訟由當事人主導，法官處於消極中立的裁判者地位，當事人需負擔絕對的舉證義務。
    - 內地訴訟法規定法院在審理民商事案件時有主動調查權，而香港法官在取證方面處於消極狀態。
    - 香港有個人隱私保護法，對個人信息的私密性保護程度更高，增加了資產的隱密性。
    - 內地法院不得隨意派員赴港澳特區調查取證，除非經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等特殊情況，這增加了跨境執行的難度。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理解與應對

> 該條例旨在提高司法效率，讓內地法院的判決有機會在香港申請執行，但並非自動執行，需遵循嚴格的法律程序。

- **關鍵點**
    - 內地判決書直接拿到香港不具備法律效力，需要向香港法院申請登記，並在獲得登記令後才具備法律效力。

    - 登記令發出後有14天的期限，另一方可以提出反對或申請作廢。
    - 即使登記令生效，執行的前提是當事人（債權人）需履行充分的舉證義務，提供欠債人在港的可供執行資產的證據。
    - 由於香港的隱私保護條例和跨境取證的難度，提供有效執行證據的難度較大。
    - 香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明確表示：在任何情況下，欠債人在港的資產不會被內地法院自動充公。
- **特殊情況**
- 如果遇到內地法院判決需要在香港執行的情況，應該如何應對？：需要了解其必須遵循香港的法律程序，包括合法的登記流程，且對方當事人負有絕對的舉證責任來證明在港資產的存在和可執行性。

如何看待CRS（共同申報準則）數據回傳

> CRS是為了完善全球稅法，打擊跨國逃稅漏稅行為而設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未來資產信息的透明度會提高，提取數據的成本會降低。

- **關鍵點**
    - CRS的推行引發了市場對於海外資產（如香港保單）稅務風險的高度關注。
    - 市場上常見的疑問包括：買香港保險是否要多交稅？CRS會否讓稅務局知道我的保單？如何合法避稅？
    - 所有資產規劃都應提前進行，不能等到風險來臨後才做安排。
- **註意事項**
- 所有的一切的規則，或者是說一切的這種規劃，都是建立在我需要前置。比前去做規劃，一定不是等風險來了之後我再去做規劃。

稅務身份判定

> 要判斷境外資產是否涉及稅務風險，首先需理解稅務身份。不同的稅務身份對應不同稅種。例如，大陸稅務身份目前無遺產稅，但美加稅務身份則需規劃遺產稅。因此，判定稅務身份是評估稅務成本的第一步。

- **關鍵點**
    - 國籍不完全等於稅籍，但對於中國國內客群，因中國採屬人屬地原則及全球徵稅，持有中國國籍基本上可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 中國稅務居民的認定有兩個核心標準：一是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二是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滿足任一條件即為中國稅務居民。

    - 「住所」並非指有無房產，而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地方。例如，主要家庭成員在境內生活、主要收入來源於境內，都會被認定為有住所。
    - 同時不滿足「有住所」和「住滿183天」兩個條件的，則為非稅務居民。
- **Examples**

> 一位客戶在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後，並未及時將其在香港金融機構（銀行、證券帳戶）的證件從大陸身份證更換為香港身份證。因此，其CRS資訊因稅務編號仍為大陸身份證而被回傳至大陸稅務局。

    - 稅務局發現該客戶過去一年在大陸居住超過183天，且已連續6年滿足此條件。
    - 客戶主張自己是境外所得的非稅務居民，不應有繳稅義務。
    - 但根據稅務居民認定標準，由於他滿足了居住天數的要求，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 結論：作為稅務居民，其全球所得（無論境內還是境外）都需要向大陸稅務局進行納稅申報。
- **特殊情況**
- 如果想進行稅務規劃，需關注兩個關鍵時間點：一個是183天，這是許多國家認定稅務身份的標準；另一個是針對中國稅務居民，若連續6年每年都居住超過183天，則其全球所得都需要向大陸繳稅。

屬人屬地原則

> 中國的稅收原則是「屬人屬地原則」，這決定了徵稅的範圍。

- **關鍵點**
    - 屬地原則：指非稅務居民，只要其所得來源於中國境內，就需要就其境內所得繳稅。
    - 屬人原則：指只要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即使其所得來源於境外，也需要就其境外所得向中國繳稅。

稅收法定原則

> 稅收法定原則是稅法的基石，其核心思想是「法無明文規定不徵稅」。一項經濟行為或收入是否需要納稅，根本前提是必須有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制定的法律作為明確依據。

- **關鍵點**

    - 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的應稅項目之一是「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定義為個人因擁有債權、股權而取得的所得。
    - 債權產生利息，股權產生股息和紅利。
    - 保單分紅（如週年紅利、富貴紅利）依賴於保險公司的經營成果（三差收益），具有不確定性，屬於「射幸合同」，其收益並非源於確定的債權或股權關係。
    - 退保返還的現金價值，是基於合同解除後的清算義務，並非源於債權或股權。
    - 從保單鎖定帳戶中提取價值，屬於對保險合同價值的「價值處置權」，也非利息或股息。
    - 結論：基於稅收法定原則，目前保單的分紅、退保金、價值提取等，不屬於個人所得稅法中規定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的範疇。
- **講解**
  此原則在2013年十八屆三中全會首次提出，2015年修訂《立法法》時確立，要求稅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規定。這意味著，徵稅的起點是法律已明文規定某項目為應稅項目，而不是「除非法律豁免，否則都要交稅」。免稅是法律規定的例外，通常是基於特定政策目的（如鼓勵創新、保障民生）對已明確的應稅項目給予的豁免或減免。

香港稅法與CRS

> 關於香港保單的稅務問題，也需了解香港本地的稅法。

- **關鍵點**
    - 香港採用「屬地原則」，只對在香港境內賺取的收入徵稅。
    - 香港稅制簡單，直接稅主要有利得稅（企業所得稅）、薪俸稅（個人所得稅）和房地產稅。
    - 香港不徵收獨立的資本利得稅，個人或企業出售股票、房產的獲利部分無需繳納利得稅。
    - CRS（共同申報準則）會交換所有金融帳戶資訊，包括銀行存款、託管帳戶、證券帳戶等。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 CRS是共同申報準則，旨在實現全球範圍內的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簽署國家的金融機構會將非本國稅務居民的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給該居民所屬國家的稅務機關。交換的資訊包括所有金融帳戶，如保險、年金、證券帳戶等，但不包括固定資產（如房產）。

- **關鍵點**

    - 資訊交換不等於直接徵稅：CRS僅提供資訊，是否徵稅取決於各國的稅法及個人的稅務身份。
    - 資產來源合法且已完稅，通常不會因CRS產生額外稅負。
    - 所有境外金融資產都會面臨監管並被交換資訊。
    - 不動產等非金融資產暫時不被交換，但變現後進入金融帳戶仍會被交換。
- **Examples**

> 我在香港購買的保單，其現金價值和帳戶資訊會被交換回中國大陸嗎？

    - 會的。根據CRS規定，所有境外的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保單）的資訊都會被交換回稅務居民所屬地（如中國大陸）的稅務局。

> 我在香港開設的證券戶（例如買賣港股、美股），帳戶資訊被交換回國後，是否需要立即繳稅？

    - 不一定。稅務局可能會要求您對帳戶情況進行說明。如果帳戶內的盈利並未出售變現，在說明情況後，通常不會產生額外的稅務成本。是否需要補稅，取決於該資產是否在中國的個人所得稅法中被列為應稅項目。

> 中國稅務居民在香港賺取的收入，是否需要繳納兩份稅？

    - 不會重複徵稅，但需要補繳差額。例如，中國的個人所得稅率最高為45%，若該收入在香港已按10%的稅率繳稅，則回到中國大陸後，需補繳35%的稅款差額。

家族企業傳承的挑戰

> 全球大量財富掌握在家族企業手中，但其傳承面臨巨大挑戰，導致企業壽命縮短和市值縮水。

- **關鍵點**
    - 全球數據：世界上80%的企業是家族企業，世界500強中有40%由家族經營。
    - 傳承困境數據：家族企業中位數壽命僅25年。70%的家族企業未能傳承至第二代，88%未能傳承至第三代，僅3%能在第四代仍在經營。
    - 市值縮水：華人家族企業在第一代向第二代交棒後的五年內，市值平均縮水60%；A股上市企業在繼承過程中，市值平均縮水40%以上。

    - 主要風險：傳承過程中的風險包括揮霍風險、債務風險和婚姻分割風險。

保險在財富傳承中的優勢與功能

> 相較於其他工具，保險因其獨特的法律架構和內建功能，在財富傳承中是性價比相對較高的選擇，能實現風險隔離、稅務優化和定向傳承。

- **關鍵點**
    - 法律架構優勢：香港保險具備「三權分立」（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精密法律架構、跨境司法管轄的天然壁壘及稅務中性屬性。
    - 類信託功能：保險具備多種靈活的傳承功能，對於大多數家庭而言，可作為信託的平價替代方案，無需支付設立和管理的額外高昂成本。
    - 保單分拆：可將一份保單拆分為多份，實現私密且個人化的財富分配。
    - 指定後備持有人：確保在投保人身故後，保單能順利過渡給指定的家庭成員繼續持有。
    - 暫託人功能：當指定的繼承人尚未成年時，可指定暫託人代為管理保單。暫託人僅為管理人，無所有權，待繼承人達到約定年齡（如25或30歲）後，保單所有權自動轉移給繼承人。
    - 理賠金支付選項：提供多種（甚至超過7種）理賠金支付方式，可為不同受益人設定不同支付方案，有效防止資產被揮霍。

2025-12-02香港保险的法定优势

2025-12-02 09:59:33

00:00:23 Speaker 1
好，我們各位線上的小夥伴，大家早上好，大家能聽到聲音嗎？應該可以。好的，那我們準時開始我們今天的早會，今天的早會內容是由我來跟大家分享香港保險的法定優勢，那在今天正式的分享之前，其實我想先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溝通，因為今天我是希望從法律這種結構來去拆解香港保險在資產隔離以及稅務籌劃和財富傳承方面的現行法定優勢，

00:01:04 Speaker 1
並且我們重點會去討論就是我們如何將這些優勢轉換成為我們去服務客戶的一些具體的溝通語言和解決客戶需求的思路，所以更多的在於應用，所以在我的內容開始之前，有幾個點我希望和大家能達成共識，就是關於今天的這樣的一個培訓，我對於它的定位更新，

00:01:35 Speaker 1
而不是學術研討會，就大家的期望值一定要在一個合理的期望值，就會更加側重於去解讀現行法律框架上面的規則是什麼，規則是什麼，以及說我們要如何，這些規則如何為我們所用，這個是重點，然後幫助大家去構建一個清晰的銷售邏輯，以及和客戶溝通的要點。我們今天不去進行這種法理或者稅制的學術的討論。

00:02:08 Speaker 1
然後第二個關於時效，我今天分享的所有的內容是會基於當下，不會去預測未來，因為我們知道就是所有的政策也好，然後包括說現在的法律以及稅務協定，它未來都是有這種變化趨勢的，但是所有的我們今天的分享就是基於當下生效的這樣的法律規則，所以主要是為了去幫助我們去把握現在港險的工具價值。如果說我們對未來可能變化的趨勢感興趣的話，我們可以後續再去做另外的這樣的專門的專題來去討論。

00:02:47 Speaker 1
第三個關於深度，我會更加去追求理解本質，而不是說我們去糾纏這個細節，因為時間非常有限，一個小時的時間，我會從主要的這個邏輯和關鍵的條款去進行分享，對於一些比較極端的案例，還包括司法管轄區的這種特例，或者說非常細微的法律條款，那沒有辦法去做展開，因為我本身也不是學法律的，所以更多的本次的培訓是讓我們去聚焦於大多數我們的夥伴的實際需求，所以更多的是偏應用，所以我會盡可能的用通俗易懂的語言，然後幫助大家去理解底層邏輯，去轉化為我們在實際應用中去。

00:03:37 Speaker 1
好，那我們就開始，其實這三個點我是想，希望幫助大家對於我們接下來的這樣的一個分享有一個合理的預期值，然後知道我們的核心目的是什麼。好，那我們就進入到我們今天的這樣的一個主題分享。今天呢我會，它這個，可能我要播放一下。今天我會從三個方面，第一個是資產的隔離的法律原理，那這一點我會更多的會去從我們的保險的三權分立，以及說香港保單跨境司法的壁壘這兩個角度，然後我們來去理解它如何可以為我們的家庭資產築起兩道非常堅固的防火牆。

00:04:24 Speaker 1
那第二個就是稅務優化的明確依據，這裡我會重點的去跟大家分享，就是當下我們比較高度關注的，就是在CIS這一種稅務信息，金融帳戶信息交換的透明背景之下，保險這一個工具到底是不是屬於免稅資產，它的明確的依據是什麼，我們要如何去理解它是屬於免稅的資產。第三個就是財富傳承的確定優勢，這個可能會更多的跟大家分享，就是我們在這種確定性的財富傳承裡面，香港保險它自帶的一些有利於我們去做財富傳承的功能，它本身就是自帶的這種信託功能。

00:05:13 Speaker 1
好，那我們先來看第一個內容，資產隔離的法律原理，那其實講到三權分立，首先我希望幫助大家來理解一下，到底保險這個工具它有哪三個權利，是如何去體現出它三權分立的，這當然一定會去結合我們保險合同的它的各主體來看。我們知道保險它本身就是一份具有法律效益的合同。好，我們先來看第二個內容，資產隔離的法律原理，這當然一定會去結合我們保險合同的它三權分立的，這。

00:05:44 Speaker 1
它是一份具有法律效益的合同。然後呢，它在整個的這個合同裡面呢，會有四大主體。第一個呢，就是我們說的這個保險人呢。第一個就是我們說的保險人。保險人，稍等一下，我把這個挑出來。第一個就是我們說的保險人，保險人其實簡單來理解就是我們說保險公司，那保險公司的核心權利是什麼呢？收取保費，那它對應的義務就是去承擔保險責任，或者我們說的未來需要去對於保險事故或者保險理賠去對付它的承諾，這個是保險公司。

00:06:28 Speaker 1
那我們最關注的可能是這三類，就是我們的這個保單的持有人，其實有一些我們的可能新朋友，對於特別是這種跨業，就是跨界，然後來去開拓這個保險業務的，可能對於到底什麼是持有人，什麼是受保人，什麼是受益人，其實相對來說概念有些模糊。持有人我們簡單理解就是支付保費的人。

00:06:58 Speaker 1
對，對，對，對。但是不一定完全就只有他能支付保費，我們先這樣理解，持有人就是交保費的人，然後他對應的核心的義務，那當然一定他就是按時要去支付保費，這個是他的核心義務，他所擁有的權利就是資產的所有者，在解除合同的時

候，他可以獲取對應的保單的價值，所以所有權是屬於持有人的。那受保人呢，按我們國內的這個保險術語呢，就叫被保險人，香港他是稱之為受保人，其實就是保險標的，他享有的是保障權，也就是我整個保險合同是以受保人的生命和身體來去受保障來成立的，那沒有其實受保人和受益人都沒有一個相對來說非常明確的這樣的法定義務。

00:07:54 Speaker 1
所以還有一個，第三個受益人，受益人，他擁有了禮賠金的請求權，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受益人他是受益權，所以我們今天先要理解的第一個概念，三權分立是哪三權，在保險合同裡面，我個人覺得三權分立，我們就理解他是第一個所有權，第二個保障權，第一個所有權，第二個保障權，第三個叫受益權。我們可以從這個表，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是不是這三種權利，三個權利的所有者，他們的身份是不一樣的，所以他們是分開的，不是說我所有的像受益權、保障權、所有權，它都是一個人，而是可以是獨立分開的。

00:08:45 Speaker 1
那我們在利用這個三權分立，我們可以去做什麼呢？就是核心要將我們的所有權。去轉移出去，轉移給這種風險、低風險的家庭成員，那就是所有權的轉移可以有效的去隔離和規避我們的風險，這個是我們要去理解三權分立的核心的一個要點。好，那我們既然你說所有權是屬於持有人的，有沒有對應的這個依據來支撐呢？我們可以看一下，這是我截取的從這個，應該是兩份不同的合同裡面的合同條款，從合同裡面截取出來。

00:09:31 Speaker 1
我們可以看到香港保單的所有權，它其實就是歸屬於持有人的，本保單持有人享有的權利是什麼呢？您是唯一有權在被保險人在生期間行使本保單的所有權利，而無需經過任何可撤回的受益人士同意的。所以它是享受了所有的權利的，然後包括另外一份這個合同裡面也明確約定了保單的擁有權，對吧，受保人在世期間保單持有人，隨時有權行使保單，富有的一切權利和特權無需得到任何受保人、受益人或者是信託人的同意，所以我們從這個保單的條款裡面，這個就是作為我的依據和支撐，整個保險這個資產，它的所有權，

00:10:20 Speaker 1
是屬於持有人的，當然我們今天分享的這個保單的類型，就是說到了我們的人壽保險，壽險。好，那我們先了解了它的一個三權分立，以及說有這個條款底層來去支撐，讓我們瞭解到持有人就是保單的所有者以外，那我們再去做這樣的一個架構設計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去做呢，其實最常見的，我們需要通過保單來去隔離的風險，最常見的兩大風險，就是婚姻風險和債務風險，

00:10:58 Speaker 1
這可能是夥伴們會遇到的最多的，好，那我們怎麼樣去做這個架構設計呢，其實，

我先把它弄出來，其實思路的話呢，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將這個所有權去幹嘛，去轉移，將所有權轉移，所以在婚姻風險裡面也好，或者債務風險裡面也好，最典型的架構，比如說我去，要去隔離的是我自己本人，也就假設說是這個企業主自己的婚姻風險和未來的債務風險，那我可能典型的架構就是讓風險比較低的家庭成員、父母來去作為持有人，將這個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

00:11:46 Speaker 1
父母，然後自己子女作為受保人，我擁有的只是保障權，而並非這個財產的所有權，那麼當這種風險發生的時候呢，我就可以，可以去將我這個資產保單這一份資產隔離開來，可以有效的去保護不到我本身這個保單的這一份資產。這個是我們去利用這個保險它的特殊的這樣子三權分裂的架構，然後來去做一些風險的隔離。

00:12:19 Speaker 1
當然整個架構的設計呢，它有一個大的前提，就一定是要在風險發生之前去做好架構的設計。如果說我現在已經有了婚姻風險，已經這個夫妻感情不和，甚至已經到了這個訴訟的階段了，或者說債務已經是到了這種債務訴訟階段了，我再去做這樣的一個架構的設計，那其實你是沒有辦法去起到這個風險。所以所有的一切的這種架構的設計都需要發生在風險發生之前置去規劃。

00:12:54 Speaker 1
好，那這裡我拓展一下，當然我們其實可能在我們這個保險行業一直在保險這個行業從業的夥伴呢，對於這種架構設計非常的熟悉，並不陌生。那在香港的這個保險產品裡面呢，它在這個架構設計上有沒有一些優勢呢？比如說可能有夥伴會問，我讓父母作為持有人，那我去投保，我是不是就得父母得去香港啊？父母去到香港還得銀行開戶，剛剛講到這個所有權，它就是用來交保費的人。

00:13:27 Speaker 1
那用父母來去交保費，是不是會增加我整個方案去設計落地的這種難度呢？我們知道香港的這個保險它是不是有什麼呀？投保人是不是可以？投保人是可以去這個叫做，電話的。可以去變更的，對，我一直想變更這個詞想不起來，投保人是可以去進行變更的，還有整個保單的這個結構裡面，我們來看一下。

00:13:58 Speaker 1
在整個不同的主體人裡面，香港保單的交費人除了是持有人以外，可以是被保險人，受保人，也可以是受益人，都可以來去支付這個保單的保費，所以其實它相對來說會更加靈活，還有就是我們剛剛前面講到的，可能我考慮的是這種父母來去作為持有人來去投保，比如說我要去做隔代投保，給孫子投保，那我們知道大陸其實在對於這種祖孫隔代投保，它會有一個8歲的年齡的一個要求，但是香港那邊的話，它沒有這樣的一個年齡的要求，

00:14:41 Speaker 1
名垂都可以，就8歲以下或者8歲以上在未滿18歲，然後它都可以來去進行一個祖孫的一個投保，所以它可以在整個的操作上面也是會非常方便的，基本上各家公司的產品在保單買，一年之後，我都可以不需要到崗，然後來直接去填表來申請投保人的變更，將所有權來去進行一個往低風險的家庭成員名下去進行一個轉移，這樣就可以有效的去隔離我的這樣的未來可能存在的潛在風險。

00:15:19 Speaker 1
如果婚後讓父母作為投保人，是否能做婚姻隔離？可以的，當然這個裡面它需要一個就是我剛剛前面講的，我們需要在風險發生之前，你就去做好這樣的架構設計，並且盡可能的我們的這個資產，最好如果說我要去防範後續的這樣的一些潛在的風險，最好我們的資產可以用明確的個人資產來去支付保險。

00:15:49 Speaker 1
那這樣的話，我們的隔離性會更強。這個甚至講到我們的這樣的一個架構設計，當然這個是利用本身保單的這種它的特殊架構，將所有權轉移給低風險的成員來去築起第一道防火牆，那我們說第二道防火牆才更加體現的是香港保險，對比我們大陸保險它的一個更具有優勢的地方，就是我們說它是利用了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一個配置，

00:16:23 Speaker 1
就是跨司法體系的配置來去將我們的資產築起，幫助我們的資產去築起第二道防火牆，因為我們知道香港它的法律體系，它是用的是，它依然也用的是英國的這個海洋法系，就普通法之下，在普通法之下，它的這樣的對於個人資產的保護性會更高。我這裡寫了一句話，在英美法系之下訴訟由當事人主導，

00:16:57 Speaker 1
法官處處於消極中立的裁判者的地位，當事人負責證據的調查準備提出，以及證據價值的陳述。法官不能在當事人指明的證據以外，依職權去主動收集證據。其實這一點講的是什麼呢？就是我們之前講的，在這個法律體系裡面，就是在訴訟裡面，我們會經常說誰主張誰舉證，對吧？但是根據內地的訴訟法的規定，

00:17:29 Speaker 1
其實法院在去審理民商事案件的時候，它是有主動去調查的這個權利的，它有主動調查權。但是在香港的法律這種法系之下，法官是在取證方面，它是處於一個消極的狀態，所以在民商事案件中，總需要當事人要負有絕對的舉證義務。這一點就會讓我們的資產相對來說。

00:18:02 Speaker 1
這個私密性會更強一些。還有一個就是它要有絕對的舉證義務，然後我們知道香港它是有什麼？它是有個人隱私保護法的，所以它對於個人信息的私密程度會更高。

好，那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剛剛講到說在國內的這個訴訟法的規定之下，法院它在審理這種案件的時候它有主動調查權，那它能不能直接可以派這個執法人員。

00:18:35 Speaker 1
去到港澳臺這種特區去協助調查取證呢？那我們可以從這個調查取證的這個法條通知來看，除非特殊情況到最高人民法院並經中央有關部門批准外，人民法院不得派原副港澳特區或特區的公務員去到港澳臺，臺灣地區調查，所以目前香港和內地高院其實它沒有協助調查取證制度上面的安排，那麼這就給予了我們這個資產，我的財產的隱祕程度，以及我去執行的難度其實就會更高。

00:19:17 Speaker 1
這個是從跨司法體系的一個執行上面去看，但其實我經常去分享到這一個不同的司法管轄地的時候，經常會有一些客戶朋友，他們也會比較關注當下的這樣的一些。新聞或者是說制度，然後就會提出香港和大陸不是已經在去年的時候，年初的時候就已經頒佈了這種民商室案件相互執行條例嗎？就是直接可以不需要重複去提起在當地去香港提起訴訟，內地法院的判決在香港就可以去執行。

00:19:56 Speaker 1
那我的這個資產，那比如說我的這個保單，是不是就它的這個隔離性就會失去了呢？然後呢，它的這個執行的難度就已經說變得會非常的容易了。當然有些客戶會提出這樣的一些問題。針對於這一個類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執行條例呢，我們需要核心來去理解一下它，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一個規則，或者是說在這種規則之下，然後香港保單還具不具備有一些隔離功能，我們核心先來理解清楚，這一個民商事相互執行條例，它到底核心內容是什麼？

00:20:42 Speaker 1
其實就是為了去方便我們知道香港和大陸特別是大灣區之間的聯繫，無論是經濟也好，貿易也好，聯繫是越來越緊密的，為了讓整個的這個，司法會更加的高效，那麼其實大陸的判決可以在香港是直接來去執行的，讓這件事情變得有機會，可以這樣子直接去降低我們的一些成本，司法上面的成本提高效率，所以去頒布了關於這樣子相互執行的一個條例，讓我們核心來理解，首先我想跟大家分享的就是說，

00:21:24 Speaker 1
國內的這樣的一個內地法院給到的一個判決書，我直接拿到香港，是不是一份具有法律效益的文書呢？其實是不是的。我直接拿到香港，讓香港的法院依照大陸的判決來去執行，它其實在香港只要過了關，跨了禁之後，它就不具備有了任何的法律效益。我需要按照一系列的登記流程，完成了合法的登記之後，它才是具備了法律效益，在香港具備了法律效益的一份法律文件。

00:22:02 Speaker 1
什麼樣的一個程序呢？首先我需要向內地法院去申請這一個判決書，然後再郵寄去寄送給香港的法院。香港的法院去收到了這個相關的資料之後，它進行了評估審

核，是合法，是OK的，符合我的規定的。他就會去發出一個登記令，發出了登記令之後，這個登記令發出之後14天之內，另外一方是可以發起提供對應的證據，你可以去申請，他這個登記令是無效或者是說可以去申請作廢或者是駁回的。

00:22:50 Speaker 1
當然過了14天之後，那你這一個登記令就成功的發出了，那麼就代表你的這個判決書在香港就是具有了法律效應的，它就是有效的了。那這個時候香港的法院，這個法官就可以根據大陸的判決書來去執行你在香港的資產，但執行的前提是什麼呢？是你要去充分的舉證，就是還是回到我前面講的，在普通法系之下。

00:23:25 Speaker 1
當事人負有充分舉證的義務。你要去充分的提供可供執行的資產，但是在去提供可供執行資產的時候，我們前面是不是已經分享了，就是香港它有這樣的隱私保護條例，所以相對來說我的資產的透明度是會更低的，然後大陸也沒有安排執法人員去進行跨境取證的制度的安排。所以這個我們把它一串連起來，我們就能理解為什麼說跨司法體系的資產配置更有利於去保護我們個人資產，這句話我們可能就能夠理解了。

00:24:08 Speaker 1
所以總歸在這種相互執行條例的規則之下，在任何情況下，這個是香港的律政司的司長林定國先生講的，在任何情況下，欠債人在港的資產不會被內地法院自動充公，我需要按照這一系列的登記流程，去進行合法的登記之後，然後再充分的發揮這個當事人的舉證義務去提供可供執行的資產，然後我再趕資產才有可能來去做對應的執行。

00:24:46 Speaker 1
所以我們理解了整個的念頭之後，我們就會發現確實執行的難度它會更大一些，透明度會更低。好，那這個呢是關於這一個。這個新規，就是民商市相互執行條例，它其實不是說真的是24年才有的，在此之前也有這樣的對應的規則，但只是說原來的這個條例可能它的範圍相對來說會窄一些，只是現在對於整個的範圍有一些更放寬，具體我就不講了。

00:25:20 Speaker 1
所以我們來小小的總結一下，在這種條例新規之後，個人財產在香港是否是安全的？當然首先你的香港的資產是受香港法律的一個管轄和保護的。法院承認內地判決的前提，這是我們需要去理解的，前提就是要合法的去發出登記令，要按照它的一系列的流程。執行的前提是什麼？這一點非常重要，就是當事人他需要提供可供執行的證據，

00:25:51 Speaker 1
他是要去履行充分的這種舉證的義務。然後法官在普通法系之下，確實他法官是處

於一個裁判者的地位，更多的他是更傾向於這種我去引導整個程序的流程，以及去處於一個裁判者的地位來去判斷這件事情。所以在隱私保護條例之下，各機構之間的信息，

00:26:24 Speaker 1
不互通個人財產的實密度會更高。好的，謝謝大家。好，然後有夥伴說現在香港資產也要CIS回傳了，提取的數據會變簡單了，對，這個是一個未來的這種CIS，更多的是為了去完善於我們的稅率，就是不是，不是，稅法，去完善稅法，讓全國，要把全球的這個稅務相對處於一個相對透明的環境，去盡可能的降低這種偷稅漏稅的這種，特別是跨國去逃稅的這種情況，所以出現了CIS，

00:27:00 Speaker 1
這個信息交換，當然未來肯定是我們的這個提取會變得數據的瞭解，或者是提取會更加的透明化，甚至是說會更加的低成本，所以還是回到前面，我們所有的一切的規則，或者是說一切的這種規劃，都是建立在我需要前置。比前去做規劃，一定不是等風險來了之後我再去做規劃，這樣的話你沒有辦法去避開這個法律，然後來去臨時的去做這個安排的。

00:27:36 Speaker 1
好，這個就是第一個部分的內容，我們簡單的再來去捋一下，就是我們通過我們去講到這個資產的隔離，更多的是去講婚姻風險的隔離，或者說債務風險的隔離，這應該是對於絕大部分客戶在去做資產隔離的時候會比較關注的兩大風險，特別是一些企業主客戶，他們會更加的關注就是我自身企業經營的風險，或者說我未來潛在的債務風險，我需要通過一些什麼樣的工具可以提前去規劃，讓我整個家庭資產的根基可以更加的牢固，它的防火牆可以住得更高，在這裡面保險它本身就具備有三權分立這樣的一個特性，我們可以通過這種精密的保險架構的設計，將所有權轉移給低風險的家庭成員，

00:28:32 Speaker 1
同時再去結合這種跨境的，私法壁壘，然後讓我的資產的私密度、隱私性變得更強，這樣可以去有效的去隔離我們的風險。好，那我們來看第二部分，第二部分就是會講到我這個CIS相關的了，因為我看評論區大家比較關注的就是當下CIS數據的一個回傳，我們可以來去正確的，我們如何去正確的和理性的去看待當下CIS數據的回傳。

00:29:07 Speaker 1
好，稅務優化的明確依據就是我們來去了解一下在這種。環境之下大家可以看到確實從今年應該說從今年年初三月份開始市場上面對於CIS的關注度已經達到了應該說歷史的峰值了因為很多的這個稅務部門各地區的稅務部門都已經去對於特別是海外所得境外所得然後去開展了對應的風險的一個提示或者是說已經發短信或者是說已經發短信的一個提示。

00:29:43 Speaker 1
電話給到具體的客戶了包括說線上也有很多的一些關於說香港保單是不是會涉及到這種涉稅風險我的境外的投資所得股票是不是都會去增加我的稅務成本在CIS之下所以衍生出了大家比較高度關注的幾個問題第一個買香港保險是不是就要多交稅了，第二，CIS會讓我的香港保單被國內稅務局知道嗎？第三，有沒有哪種境外資產既能滿足配置需求，

00:30:18 Speaker 1
又不會被CIS匯報、交換回來？第四，有沒有合法的方法不讓境外資產信息被報回國內，同時還可以免繳稅？這個確實是我會遇到的比較多的問題，無論是我們的小夥伴也好，還是我們的客戶也好，這樣的問題是屬於比較高度關注的。我們就逐一來看，要去解決客戶的一些顧慮，

00:30:52 Speaker 1
或者當下市場大家共同的一些顧慮，我們要核心的去理解。幾個東西，第一個就是關於境外資產是否涉及到稅務風險，這個其實我們核心要去關鍵需要理解的就是兩個東西，一個叫做稅務身份，一個叫做稅收法定原則，我會逐一來講，我們先來看稅務身份。稅務身份的判定，什麼樣去判斷，因為不同的稅務身份，它所對應的稅種是不一樣的，比如說如果我只是一個大陸的稅務身份，當下可能我們沒有這個遺產稅，對吧，那我對應的這個資產我就不需要考慮未來要徵收遺產稅，那如果我是一個比如說美國加拿大的這樣的一個稅務身份，那麼你再去做資產配置的時候，你就要去考慮的是這種遺產稅的一個規劃。

00:31:48 Speaker 1
所以呢，是否涉及到稅務成本，核心第一步，我們先看稅務身份是什麼，好，那稅務身份呢，這個內容呢，之前其實我也跟大家去分享過一次，就是國籍和稅籍是不是可以劃等號的呢，我先說結論，不是，但是我想再說一個結論，就是如果是說我們面對的，可能我們現在面對的大部分都是，國內的客群，那麼其實國籍它就等於稅籍，因為中國是屬人屬地原則，是全球徵稅，你持有中國的這個國籍，你就可以被認定為是中國的這個稅務居民，那我們先來去理解一下，我們核心今天不講其他的國際的，比如說美國、加拿大、澳洲這些外籍的稅務身份的認定稅籍的問題，

00:32:47 Speaker 1
我們今天就重點來去理解中國稅務居民的一個定義，我們就來去看國內，因為我們主要面對的客群就是大陸的客戶，中國的客戶，中國稅務居民的定義這裡有，但是我不練了，我直接給出比較簡單的兩個標準，第一個就是有住所標註，第二個就是在中國住滿183天，第二個就是在中國住滿183天，

00:33:17 Speaker 1
這兩個條件只要滿足其中一個，就是稅務居民，就是中國的稅務居民，任何一個，如果你是符合這個，是的，如果符合住滿了183天，也是的，如果兩者都是的，那

就更加是這個大陸的稅務居民了，如果兩個都同時不滿足，那麼就是非稅務居民，這個就是中國稅務居民身份的一個認定。但是這裡可能會容易引起奇異的地方，就是對於這個住所，之前我記得我們是有聽過一個分享之後，有小夥伴過來問，說我在，我是租房子住的，我還沒有買房，那我是不是可以認定為，我是在這個，我沒有這個住所，如果我不住滿183天的話，那我是不是可以是被認定為是。

00:34:11 Speaker 1
中國的非稅務居民，這裡的住所，我們來理解一下，不是我們普通理解的有沒有房子這件事情，而是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地方，這就會被認定為是住所了，比如說如果我的戶籍，我是中國籍的，或者我不是中國籍，那我的主要的家庭成員，比如說父母、妻子、女兒、妻兒、老小這些，我的及時親屬，他都生活在這裡，還有我在這裡工作，我主要的收入來源都是來自於中國境內的，那也會被認定為是這種有習慣性居住的地方，被認定為是有住所的，所以這個第一個條件，我們需要寬泛的來去理解住所的含義好，剛剛前面是不是講到，

00:35:10 Speaker 1
我們對於稅務居民的認定之後，我們說國內中國是屬人屬地原則。什麼叫屬人屬地原則呢？首先，屬地，對吧？就是你如果是非稅務居民，但是你是在什麼呀？我這個地方產生的收入，那麼你也是需要徵稅的，看到沒有？非稅務居民，你在境內所得，也是需要去繳稅的，這叫做屬地原則。那什麼叫屬人原則呢？就是你是稅務居民，你雖然是境外所得，

00:35:44 Speaker 1
同樣也是需要去徵稅的，這叫屬人原則。所以我們是屬人屬地原則，既要看你的收入所得，還要看你是不是這一個稅務，是不是我本國的稅務居民。好，那在這裡的話呢？其實之前有遇到過一個案例，就是一個客戶呢，他辦了香港身份，他辦了香港身份之後呢，他在辦香港身份之前，他其實是用的這個大陸的身份證，然後去開了在香港開了很多的這個，開了銀行帳戶，開了證券帳戶，是用大陸的身份證去開的。

00:36:26 Speaker 1
然後七年後他已經拿到了永居，但是呢，他並沒有去將他的證件及時的更換成為是香港的身份證，仍然用的是大陸的這個證件，所以相當於在香港的這個金融系統裡面，他的稅務編號還是以這個身份證來作為稅務編號，所以CIS信息就會把它回傳回來。那那現在呢，哎，在這個差不多了。就是當下的話呢，他已經被稅務局通知，說要求他。

00:37:02 Speaker 1
對於他在海外的這個證券投資所得來去進行一個說明，就是納稅的這個說明和申報，那客戶就說，我不屬於這個大陸的稅務居民，我是可以不用按這個，並且我還是什麼呀，境外所得，我是非稅務居民，然後我又是境外所得，我是不是可以去沒

有這個繳稅義務呢？好，那我們通過這個稅局，通過他的這個入境記錄，就可以發現他是在過去一年是在大陸居住超過183天，並且他已經是連續在大陸居住183天，連續6年都滿了183天，那基本上他就是要進行一個全球，不管你是境內所得還是說境外所得。

00:37:57 Speaker 1
那它是對於這個全球所得都需要去進行一個納稅的。所以我們對於稅務身份的認定非常的重要。如果說我們想要去做好一些稅務的規劃，首先需要讓就是有兩個點，兩個時間點其實是非常關鍵和重要的。一個就是183天，基本上很多的國家對於身份的認定都是你在當地居住有沒有超過183天。

00:38:27 Speaker 1
那特別是對於我們中國的稅務居民還有一點，就是如果你不僅超過183天，你還在這裡連續6年都超了183天。那你基本上就是無論是你境內所得還是境外所得，都是需要來去對於大陸的稅局來去進行一個繳稅的，都有這樣的一個繳稅義務。所以核心的第一點就是稅務身份的認定。我們理解了稅務身份的認定之後，我們再來看第二個非常重要，這個是幫助我們去了解境外資產到底有沒有涉稅的風險或者增加我們稅務成本。

00:39:07 Speaker 1
第二個，稅收法定原則，這就非常重要了。什麼是稅收法定原則呢？這裡有兩幅圖，大家來看一下，是圖1是屬於稅收法定原則，還是圖2是稅收法定原則？大家可以在公屏上打一下。你認為是圖1還是圖2？這是1，這是2，2，1，還有不同的嗎？有2，有1，稅收法定原則，2，1。

00:39:51 Speaker 1
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可能覺得一的會比較多是吧，什麼一是什麼呢，就是免稅的收入和不徵稅的收入，你不需要去納稅，其他都需要來去徵稅，你其他都需要繳稅。二呢，就是我明確列舉了需要徵稅的，你就徵稅，不需要，其他的都是非印稅，我看一下，評論區可能覺得一的會更多，其實二才是稅收法定原則，什麼叫做稅收法定原則，其實用一句話總結，就是讓我們整個的稅收有法可依，

00:40:43 Speaker 1
就是法律明確規定，這一項需要徵稅。需要納稅，那麼我們就對這個應稅項目來去進行一個徵稅這個叫做稅收法定原則那稅收法定原則呢其實是在2013年的時候，在18屆三中全會的時候首次去提出了要去落實稅收法定原則在15年的時候就立法法來去修訂了。

00:41:14 Speaker 1
整個稅收的基本的制度只能有法律規定就是你要去徵收這一項稅這個資產你涉及到要去繳稅那除非你在法律上面你有對應的法律規定這個就屬於應稅項目有明確的法

律規定，那從2016年開始一直到至今就是我們會出臺了多項這種具體的包括增值稅法這些具體的。

00:41:44 Speaker 1
好，那簡單的去理解稅收法定原則其實是整個稅法的基石，就是徵稅的前提，就是法律有規定。一項經濟行為或者是收入是否需要納稅其根本前提是必須有全國人大或者及常委會去制定的法律作為明確的依據，就是有法可依。那免稅呢其實是法律規定的例外。

00:42:17 Speaker 1
它只是一個例外它免稅它其實首先這個免稅它針對的是已經有明確的明確的因稅項目但是基於某些特定的這個政策目的比如說我們去鼓勵創新啊比如說當下我們去鼓勵資本市場的發展啊對吧或者保障民生然後來去給予豁免，但是它的邏輯的起點是這個項目它本身已經被法律界定為是屬於因稅項目啊然後財。

00:42:48 Speaker 1
來去對應的、去階段性的給與減免。這個是免稅，所以免稅是法律規定以外的一個例外。所以整個徵稅的起點應該是法律有明文規定，而不是除非法律有明確豁免你才可以不交。所以不是說除非你這個項目是屬於免稅裡面你才可以不交，而是說你讓我交，首先你的起點應該是法律有明文規定，

00:43:22 Speaker 1
這一份收入它就屬於因稅收入，它屬於因稅項目。所以這個叫做稅收法定原則。我這樣講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理解，因為這一點非常重要。如果理解清楚了，大家摳個3，我看一下我講清楚了沒有。講清楚了我們就繼續往下。所以理解稅收法定原則非常重要。

00:43:54 Speaker 1
好，那我們繼續往下，那我們先來看免稅的，對吧，我們先來知道有哪些是免稅的，免稅它是不是就是基於一些。這個這種保障民生啊或者是說階段性的鼓勵啊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個人所得稅法裡面對於免稅的是不是確實啊比如說解放軍上級單位對於這一種，頒發的科學啊什麼衛生體育環境方面的獎金那一定是給予鼓勵嘛。

00:44:24 Speaker 1
然後國債發行的這個金融債券和利息然後包括這裡有保險賠款其他都屬於免稅項然後我們也可以看到這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於我們個人去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它是為了什麼呀促進股票市場穩健的發展所以當下我們當下我們這個這個餅圖沒看是吧。

00:44:58 Speaker 1
那我再回來一下。好，大家可以截個屏，截個屏我就往下了，所以免稅呢，它是屬於法律的一個例外，是屬於階段性的這樣的一個鼓勵或者是扶持，好，那我們核心

來看，既然我們要去了解這個叫做什麼呀，稅收法定原則，我們就要來看到底哪一些項目是需要明確是需要納個人所得稅的或者是需要去徵稅的，那這裡面我們最最核心關注的就是。

00:45:34 Speaker 1
我標黃的這一段，放大一點，就是對於利息股息和紅利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我們是需要去繳納個人所得稅的，這裡看到沒有，個人所得稅的這樣的一個法規，個人所得稅的一個法規。這裡面呢，我們有一句話需要理解，這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是指個人擁有債權股權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所以它是要擁有債權和股權而去取得的這個股息，這一部分，好，好，那我們來看，先來理解一下，在個稅法之下的這個這句話，我把它放大到這裡了，是什麼意思？

00:46:31 Speaker 1
利息股息和紅利是指個人擁有債權股權而去取得的利息股息和紅利所得，首先股權，股權它可以產生什麼？股息和紅利，所以首先要存在於股權，其次是因為該股權而形成的股息和紅利，第二債權，債權可以產生我們說的利息，首先它要存在債權，然後因為該債權而產生的利息，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理解成在各稅法上這一句話的意思，我們在推導就是這下面，

00:47:11 Speaker 1
這下面的兩層理解，我們來看一下，理解了之後，我們來看一下，就我們保單裡面，這個紅利，包括我們說的這個週年紅利也好，富貴紅利也好，包括中期紅利，其實它更多的是紅利的派發是依賴於保險公司的經營成果，利差，費差，死差，三差收益，對吧，具有不確定性，符合射幸合同，以機會決定損益的特徵。

00:47:46 Speaker 1
什麼叫射幸合同？其實就跟我們中彩票一樣，你未來的這個結果其實是不確定的，你是依託於一個不確定的事件發生之後，你可以獲得這樣的一個分紅，來儘管派發條件，然後向投票人主張，但本質上不屬於確定性的債權以及股權，這個是對我們分紅的一個理解。明確的債權關係而產生的紅利嗎？不是的。它是明確存在這種股權關係而產生的股息。

00:48:18 Speaker 1
或者是股權的一個分紅嗎？也不屬於。好，那對於第二個退保返還金額是什麼呢？就是我們退保嘛，退保的這個現金價值在合同解除之後價值返還這個行為是屬於嗎？它是基於合同的一個解除的一個合同解除的一個清算義務合同解除的一個也並不是我們理解的這種基於有股權而派發的股息。

00:48:49 Speaker 1
也不是基於有債權而產生的利息那還有一個就是保單的現價的一個鎖定鎖定了之後從這個鎖定的帳戶裡面提取的分紅提取的價值那是否屬於呢？它是這個是屬於什麼樣？基於保險合同，它是對於價值的一個處置的特別威力，它是一個價值處置權，

我對於我本身保險合同產生的這個價值的處置權，然後來去進行一個提取，這個叫做價值處置權，所以我們來去再次再去理解一下我們保單的一個分紅，以及退保的現金價值，就是我們有分紅，

00:49:38 Speaker 1
也有減保的部分，部分提取，以及我們的這樣的一個鎖定戶口裡面的一個現價，我們來去理解它是否屬於我們說的股息分紅，這種利息。好，有夥伴說為什麼客戶的保單現金價值會被交換回來，好，這個是關於CIS交換的這個數據，好，待會後面會講，我現在跟大家分享的是，我們要去理解這一個你的跨境的這個保單，它是否會增加我們的稅務成本，它是否會有涉稅風險，我們核心要來理解清楚第一你的稅務身份，第二就是我們當下的這樣的一個稅收法定原則，

00:50:27 Speaker 1
那理解清楚這兩個之後，我們就知道，那它到底會不會增加我們的稅務成本了，好，那我們再回過頭來看，剛剛講到的是大陸的這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我們的這個徵稅原則，以及說我們的一些這個免稅的這個像，這個這個這個，免稅的一些資產。我們再來看一下香港稅法，既然我們頭髮是一份香港的保單，香港本身的稅法對於保單資產的徵稅政策又是怎麼樣的呢？

00:50:58 Speaker 1
香港就不是屬人屬地原則了，香港僅採用的是屬地原則，就是我不管你是不是我香港的稅務居民，我只對於你在香港當地在香港境內去賺取的收入才需要去納稅。並且香港本身稅務優勢就非常的明顯，它的直接稅基本上就是一個企業所得稅，就是我們說的香港當地說的利得稅，然後還有一個個人所得稅，

00:51:29 Speaker 1
就是香港的薪俸稅以及房地產稅，它只有這三項比較直接的稅種。所以香港是不徵收獨立的資本利得稅的，就是投資所得，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通過香港去出售、股票、房產、獲利的部分，都不需要去繳納這個利得稅。好的，那前面呢，是幫助我們先理解第一個問題，也就是最關心的，我買了香港的保單，到底會不會涉及到稅務風險，會不會增加我的稅務成本，當然我剛剛講的這所有的一切都是建立在你本身買保險的這個資產是完稅資產，並不會涉及到本身你這個來源，這個資金的來源上面沒有這個稅務風險的，是完稅之後的，

00:52:19 Speaker 1
那我們就並不會增加我們的稅務成本，好，再來看很多夥伴會關注的就是CIS信息的交換。CIS信息交換，我們先來理解，到底什麼是CIS？CIS它交換什麼內容？基本上我們可以理解，所有的金融帳戶都會要被交換回來，不管你是存銀行的，然後第三方託管的，或者是說你的這個券商的這種證券帳戶，

00:52:51 Speaker 1
包括說有現金價值的保險業務、年金業務，也就是所有的金融帳戶信息都會被交換，並且這個是屬於自動交換，不需要人工還去篩選，所以我們再去開戶也好，再去投保的時候也好，包括我們證券開戶也好，都會讓我們去填報，這個稅務申報就要填我們的稅務編號，如果說你填的是大陸的身份證，

00:53:22 Speaker 1
你就只有身份證，你填了大陸的身份證信息，那麼你到每年等到CIS交換的節點的時候，它就會自動的去通過大數據篩選出，屬於中國稅務居民的這種稅務編號的信息，然後去交換給大陸的這些稅局。所以它交換的信息包括什麼呢？我們可以理解是所有的金融帳戶信息，目前只有固定資產可以不被交換，比如說你買的房子、房產。

00:53:52 Speaker 1
但是如果說我們從投資角度來看的話，你房產未來一旦變現，你這個錢你肯定也是得去進到你的金融帳戶裡面的。所以一旦間接性的被交換回來。那關於CIS的話呢，我們理解其實它就是一個這個信息交換嘛，就相當於我們兩個不同的人掌握了不同的信息，我們到了每年年底的時候約定，然後互換一下，就是大家彼此，你是你這個A國和B國，那一個。

00:54:26 Speaker 1
A國就把B國的信息交換給B國，B國就把A國的信息交換給A國，大家這種金融帳戶信息來互通互換，這個就是簡單的CIS，但是對於CIS包括我看到評論區大家有去關注的一些問題，包括CIS我的保單會被交換回來，現金價值會被交換回來，銀行帳戶會被交換回來，然後就會很焦慮。這裡面有一個非常常見的誤解就是信息交換是等於直接徵稅，很多的夥伴會把它看成是不是信息交換回來就好像我就一定要去交稅了。

00:55:08 Speaker 1
這是存在一個誤區的，CIS的信息交換就意味著自動繳稅嗎？這裡其實是要畫一個問號的，就意味著自動繳稅嗎？不是的。事實是CIS僅是提供信息，不會額外產生新的稅務成本。是否徵稅，取決於各國的稅法。也就是什麼呀？取決於你的稅務身份。你先要清楚我們的稅務身份。你是哪一個國家的稅務身份。

00:55:40 Speaker 1
當國的稅法裡面，有沒有對應的需要課稅的項目。需要課稅的稅種。這一個非常重要。是否徵稅，取決於各國的稅法。弱資產來源。合法，本身資產的來源是合法，且已經完稅，通常不會因為CIS去觸發額外的稅付，那比如說現在不是我們有很多的這個證券帳戶的信息，就比如說我買港股也好，美股也好，我在香港開的證券戶的帳戶信息會被交換回來，那稅局可能會讓你去做一個說明，對吧，那如果說像我在這個帳戶裡面，它的盈利，

00:56:22 Speaker 1
我一直沒有，並沒有去出售，沒有去變現，那我去做一個說明之後，它並不會去產生這樣的額外的稅務成本，不會說去多納稅，但是你需要去做一個說明，但說明不代表就是說交換回來了，我們收到了短信了，收到了通知了，就代表你一定要去徵稅了，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信息交換不等於直接徵稅，是否涉及到稅務成本，取決於你的資產類別，

00:56:54 Speaker 1
取決於你的稅務身份，在當下前面我已經幫大家理解了，還有一個稅收法定原則，你的資產到底會不會涉及到稅務成本，會不會要涉及到去補稅，取決於你這個資產在我們明確的個稅裡面，它是不是屬於因稅資產，它是不是屬於因稅項目，有沒有明文的法律規定。這個是一個進階性的理解，大家把它給串起來。

00:57:26 Speaker 1
然後時間差不多了，我要快一點，然後我們來看一下這幾個高度關注的問題，買香港保險是不是就要多交稅了呢？不存在多交的問題，而是現階段，其實現階段保險本身沒有稅收成本，對吧？至少當下還是屬於免稅的資產，但有些夥伴也會講說，未來會不會對於這種海外的分紅型的保單要去徵稅呢？

00:57:56 Speaker 1
在中國未來稅法完善的這條路上，我覺得去增加資本利的稅也好，或者說遺產稅也好，這就屬於未來真的是去增加了、去完善了這樣的稅種之後，這屬於一個什麼呀？就屬於系統性風險了。它是屬於系統性的變化，也就是說所有的人都需要面臨這樣的一個變化。但我們不能說因為未來可能存在的趨勢，我們就裹足不前，就不去做任何的配置或者是提前的規劃了，

00:58:31 Speaker 1
那我們可能要付出的代價反而會更高。所以至少當下的話，它沒有多交的說法，當下還是屬於免稅資產。第二個問題，CIS會讓我香港保單被國內稅務局知道嗎？會，一定會。所有的境外金融資產都會面臨這種監管，都會面臨監管，都會被交換回來。第三個，有沒有哪種境外資產既能滿足配置需求，又不會被CIS去匯報的嗎？

00:59:03 Speaker 1
其實是沒有的，我個人是覺得沒有，因為當下就是不動產，這種非金融資產信息暫時可以不被交換，但是我覺得如果說我們全部為了去規避不被交換，其實它是不能去滿足我的配置需求的，因為不能夠完全，應該說不能夠滿足我資產配置的全部需求，可以滿足部分需求，如果說我是以投資為前提去投資的這個不動產，在海外投資的不動產，

00:59:34 Speaker 1
你不是港區，那你未來一旦變現的時候，你進入到金融帳戶，你仍然會面臨被交換

回大陸，所以沒有哪一種境外資產可以完全滿足我配置需求，又不會被交換的。第四個，有沒有合法的方法？無讓境外資產信息報回國內同時免稅，這個問題我只能說，需要高昂的成本，精密的設計，是有機會目前可以做到，不被包圍國內同時允許免稅的，那可能就要結合你的稅務身份，以及你持有的資產的架構，來去做一個整體的規劃，那是有可能的，是有機會的，當下是有機會的。

01:00:19 Speaker 1
好，這個就是這四個問題，幫助大家去梳理一下，也是當下我們可能說，客戶也好，我們自己也好，線上的這種媒體也好，會報的比較多的，然後我們會比較關注的，那其實就是幫助大家回到底層，我們去看，到底會不會增加我的涉稅風險，然後CIS的信息傳回來，是不是就代表著一定要去繳稅了。好，謝謝。

01:00:50 Speaker 1
我們要去客觀理性的來去看待這個問題。好，第三部分就是我們來再去簡單的過一下在財富傳承方面保險的一些確定的優勢。講到財富傳承，這裡有一個簡單的數據我們可以看一下，就是家族企業在傳承中面對的一些共同的難題，美國有90%的企業由家族控制，英國最大的8000家企業中有76%都是家族企業，法國最大的200家企業中有50%是家族企業，世界上80%的企業是屬於家族企業，世界500強中有40%是由家族所經營的。

01:01:29 Speaker 1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去創造一個企業其實是非常難的，家族企業目前絕大部分的財富都掌握在家族企業之中，我們可以看到整個的企業從最開始孕育期到死亡期，它整個的週期裡面其實有很多的一些風險可以讓企業倒下，並且最終它走向於衰退，可能只是一個時間的問題。有的企業可能很短，它可能是這樣子。

01:02:02 Speaker 1
就已經結束了，那有些可能比較長的可能是這樣子，但是面對的一些這種家族企業面對的一些困難的問題是什麼呢，就是家族企業中位數，中位數啊，壽命只有25歲，70%的家族企業沒有傳到第二代，88%的家族企業沒有傳到第三代，只有3%的家族企業可以在第四代仍然還在經營，那華人的家族企業上市公司呢，第一代向第二代交往的時候，直接市值在五年內平均縮水可以達到60%，A股上市的企業在經濟傳承的時候，市值平均縮水可以達到40%以上。

01:02:40 Speaker 1
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因為在整個財富傳承的過程中以及在企業這種傳承的過程中會出現很多的一些風險點潛在的風險可能和我們今天要講的保險這個工具息息相關的就是包括揮霍的風險債務年代的風險婚姻分割的風險都會對我們的財富造成一定的影響所以我們需要將多種工具組合然後才能夠更好的。

01:03:12 Speaker 1
更全面的可以去保護我們資產的隱私以及資產的保值增值但是我們說知道都知道要用多種工具組合但是在多種工具組合是不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以及操作的難度，落地的難度都會增加。面對這樣的情況，保險其實是眾多工具裡面性價比相對來說最高的，

01:03:47 Speaker 1
因為它本身在財富傳承方面除了前面講的它的法律優勢以外，這種三權分立的這種特殊的法律架構的優勢以外，它還有本身帶有一些在財富傳承過程中需要具備的財富分配和傳承的一些類似於信託的功能。這裡的話我簡單過一下，不細講了，應該大家都比較熟悉了。一個就是保單的分拆，保單可以拆分，那就可以去實現財富的分配。

01:04:25 Speaker 1
比較私密性的、個性化的財富分配，我可以將一份保單拆成多份，同時再去設定第二持有人，當我不在了，這個資產就自動的可以比較具有隱私性的分配到給了我想要給的人，在我再生的時候，這個控制權還在我手上，可能不在了之後，那我就已經是順利的、自然的去過渡到了給下一個我想要去分配的家庭成員。這個就是保單的分拆，指定後備持有人，就是和財富的分配可以結合起來，和保單的差異分可以結合起來用，或者就是我想要，我的家庭成員相對來說比較簡單，我就想要把這個資產。

01:05:10 Speaker 1
當我不幸過世的時候，這個資產可以由家庭成員來去繼續持有，那我就可以去指定一個後備持有人，這都是保單自帶的一些功能，還有就是保單的一個暫託功能，暫託人的功能，就是如果說我想要去，傳承的繼承我這一個資產的人，我希望他確定性可以更強，即使當風險來臨的時候他還沒有成年，那仍然他可以來去繼承這一個資產，那我就可以在此之前可以去指定一個暫託人，暫為管理保單。

01:05:51 Speaker 1
比如說當這個持有人過世的時候，這個繼承人還沒成年，那這個保單他也不會說給到監護人，而是由這個暫管人暫為管理，他只是一個工具人，對吧？對於保單的控制權，然後所屬權，他是沒有的，他只是暫時代為管理，等到這一個繼承人到達了指定的年齡之後，保單自動會給到這個繼承人來去持有，這個就是暫託人的功能。同時我們前面講到的還有一個揮霍的風險，在理賠方面，理賠金支付方面，他也有多種方式可以選。

01:06:29 Speaker 1
1、2、3、4、5、6、7，甚至是7種，應該說還可以衍生出不同的，不止7種，因為對於不同的受益人還可以有不同的支付方式，這個是大家都比較熟悉的，我們往往會將這一種功能會想到的就是說，在財富傳承的時候會用到的是信託，信託架

構，當然信託架構能解決什麼呀，更加，高需求的財富傳承，更加這種高的一個要求的財富傳承過程中的一些需求，但是我覺得對於80%的這種家庭來說，可能保單它可以去解決你一部分，至少你去配置的保單這一部分資產的一個非常個性化的傳承。

01:07:18 Speaker 1
而且性價比非常高，因為你不需要付額外的成本，你去設一個信託架構的話，特別是海外的信託架構，那你需要付的這個成本是放在這裡的，你的設立費、每年的一個管理費，相對來說，那你這個成本的話，我們就可以去把它省掉，用保單來去平替。好，所以最終給大家簡單總結一下，香港保險憑藉其三權分立的精密法律架構，跨境司法管轄的天然壁壘。優越的稅務中性屬性。

01:07:51 Speaker 1
以及靈活的類信託功能，可以為高淨值家庭的資產構建了堅實的法律盾牌，實現風險隔離、稅務優化與定向傳承的緊急設計工具。我們知道香港人保險在資產配置方面、在收益方面、在安全性方面有著非常其絕對的優勢。但我們今天從法律的角度再來拆解，它在法律方面對於資產的隔離、稅務的優化以及定向的傳承這三個角度，它也有它的獨特的一面，幫助大家從這個角度來理解一下。

01:08:33 Speaker 1
好，看一下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中國稅務居民在香港賺的收入需要交兩份稅嗎？其實他不應該說交兩份稅，如果說我在香港已經在香港交過稅了，因為香港的稅率沒有那麼高，比如說中國的個人所得稅，我們國內的是45%，如果你在你已經達到了45%的門檻，然後你在香港已經交了，假設交了10%，

01:09:07 Speaker 1
那你其實在大陸你就需要補多少？35%，他不用重複徵稅，但是你需要按照大陸的這個稅率的這個差額來去補。客鑒步伐大家可以來，小兒童上面可以回看，有幫手保單暫管人，當然有債務問題，所以也會被執行，只能情況老實這麼看。所有債務問題的時候會被執行，這個一定是大的一個前提，首先香港它也是屬於一個法律完善的地區，但是它執行的難度以及你在資產的保護的程度上面，你比完全放在國內去做的話，它的隔離性會更強。

01:09:57 Speaker 1
所以我今天講的這個內容，前面第一部分資產的隔離，不是說你完全可以百分之百去隔離掉你所有的風險，沒有這樣的工具，並且我們要去實現更強的隔離，需要建立在你要提前去規劃，你要提前去做好這樣的一些架構的設計，去未雨綢繆，才能夠去盡可能的去保護我們的資產，而不是等風險發生之後，然後再來去做這樣的動作。謝謝大家的收看，我們下期再見。

01:10:28 Speaker 1
然後香港也是一個法治完善的地區，它並非非法之地，你欠債之後要有對應的資產來去進行債務清償，這個是一定的，但只是說你的資產，你的資產在哪裡，你的資產是以什麼樣的資產類別存在等等之類的，這個就會涉及到我前面的一些內容。咖啡保險人或者第二保的公司，代管人不只是代管人，咖啡保險會的。

01:11:04 Speaker 1
其實暫管人更多的就是說當持有人不在了之後，他可以去代替暫委暫時去持有這個保單。然後暫管人一般會和這個繼承人一起來結合的去設置。就是當我要給到的這個資產，想要給到那個繼承人他在沒有成年的時候，那他其實是不具備有這個持有資產的權利的，因為他都還沒成年。那在這種情況下就由暫管暫時代為去持有，等到繼承人到了約定的年齡，

01:11:39 Speaker 1
比如說我們可以去約定25歲、30歲，到了這個約定的年齡，暫管的權利就自動就去失效了，然後這個保單的所有權就順利的轉移給了這個繼承人。好的，今天的課會上傳到小兒童。關於這個暫管人的，到時候我們也可以會後再來去討論一下，我看今天時間也差不多了，然後感謝大家的參與，後續有什麼問題需要深度溝通的，我們可以再來私下交流。好，那今天的培訓就這麼大，這麼多。


2025-12-02香港保險的法定优...
日期和時間： 2025-12-02 01:59:33
地點：[插入地點]
[插入標題]
'香港保險', '財富傳承', '稅務規劃'
主題
要點
1. 香港保險的法定優勢
2. 資產隔離的法律原理
3. 稅務優化的明確依據
4. 財富傳承的確定優勢
5. 保險的三權分立
6. 香港保單的跨境司法壁壘
7. 保險合同的四大主體
8. 保單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9. 受保人的權利與義務
10. 受益人的權利與義務
章節和主題
利用保險的特殊架構進行風險隔離
關鍵點
Examples
利用不同司法管轄區配置資產（跨司法體系配置）
關鍵點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理解與應對
關鍵點
特殊情況
如果遇到內地法院判決需要在香港執行的情況，應該如何應對？：需要了解其必須遵循香港的法律程序，包括合法的登記流程，且對方當事人負有絕對的舉證責任來證明在港資產的存在和可執行性。
如何看待CRS（共同申報準則）數據回傳
關鍵點
註意事項
所有的一切的規則，或者是說一切的這種規劃，都是建立在我需要前置。比前去做規劃，一定不是等風險來了之後我再去做規劃。
稅務身份判定
關鍵點
Examples
特殊情況
如果想進行稅務規劃，需關注兩個關鍵時間點：一個是183天，這是許多國家認定稅務身份的標準；另一個是針對中國稅務居民，若連續6年每年都居住超過183天，則其全球所得都需要向大陸繳稅。
屬人屬地原則
關鍵點
稅收法定原則
關鍵點
講解
香港稅法與CRS
關鍵點
CRS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關鍵點
Examples
家族企業傳承的挑戰
關鍵點
保險在財富傳承中的優勢與功能
關鍵點